

消毒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消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041-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403

医院合同编号：

分标号：分标 2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广西宜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消毒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403

医院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G1-00010-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宜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消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041-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

4.1 根据中标内容及乙方的投标报价表,各项产品单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使用中的形态)	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生产厂家	单价 元/瓶(桶)
1	泡腾消毒片(宜桂牌泡腾消毒片)	片剂	100 片	有效氯含量: 450mg-550mg/片	广西宜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0
2	含氯消毒液(宜桂牌次氯酸钠消毒液)	液体	5L	有效氯含量: 45.0g/L-60.0g/L	广西宜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80

3	过氧乙酸消毒液(庆荣过氧乙酸消毒液)	液体	5L(一元包装)	过氧乙酸含量: 168g/L-202g/L(15%-18%(W/W))	广西庆荣卫生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180.00
4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宜桂牌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液体	5L	正-邻苯二甲醛含量为0.50%-0.60%(W/V)	广西宜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产品送达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在合同期内, 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3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1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分标2)合同总金额(即240400元), 合同自动终止。

5. 付款条件

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为小型企业: **免收履约保证金**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 甲方从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 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 再行商议。

6. 配送及验收要求

6.1 乙方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 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6.2 货物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 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乙方必须5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 已拆封的商品。

6.3 每次供货时, 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 送货单不得涂改, 标记不清的, 甲方将拒绝签收。

6.4 验收流程: 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实际送达货物后, 由甲方西药库或柳侯院区负一楼仓库负责验

收，西药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6.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的，该批次消毒剂剩余库存乙方在5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甲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违约和相关处罚”的第5条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交货时间和地点

7.1 供货方式：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

7.2 如遇上级紧急任务（如紧急疫情防控需求）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货物。

7.3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消毒的，按违约处理。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8. 送达条款

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8.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9. 合同附件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采购需求

附件 3: 投标函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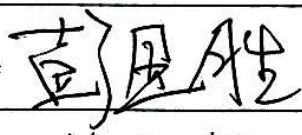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社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 广西宜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46 号昌桂东盟科技园 12#楼
联系电话: 0772-3357095	联系电话: 0771-6262566/5380895
合同签订时间: 2025.3.27	账号: 7719 0170 7810 119
合同签订地点: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社医院)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